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的時間	主要角色及職責
董事					
歐宗洪	45	二零零三年九月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九月	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及日常運營
吳劍	44	二零零四年三月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負責協助制定公司策略及協助歐先生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監督銷售與營銷部門
林峻嶺	38	二零零三年九月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負責協助制定公司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於華東區域的業務營運
曾飛燕	39	二零一三年八月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七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務
盧永仁	54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任煜男	40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屈文洲	43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的時間	主要角色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					
歐宗洪	45	二零零三年九月	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負責制定本集團 整體發展戰略及 日常運營
吳劍	44	二零零四年三月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二零一二年 一月	負責協助制定公司 策略及協助歐先生 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及監督營銷等部門
林峻嶺	38	二零零三年九月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 一月	負責協助制定公司 策略及管理本集團 於華東區域的業務營運
曾飛燕	39	二零一三年八月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 八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 及公司秘書事務
徐慎亮	40	二零一三年二月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 二月	負責本集團房地產開發 項目的設計及建造
阮友直	40	二零零八年六月	主席助理	二零零八年 六月	負責本集團房地產 投資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並無任何關係(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歐宗洪先生，45歲，本集團創辦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歐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及日常運營。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成立莆田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從事高速公路建設。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歐先生開始投身房地產相關業務並成立莆田市交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歐先生成立融信集團（前稱福建融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歐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出任中國人民大學董事。歐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出任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歐先生亦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出任 Rongda Company Limited 唯一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出任融泰有限公司唯一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出任融信集團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出任融信漳州房地產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出任福建融晟美董事。

歐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獲頒授為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嘉許為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銀獎。

吳劍先生，44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出任本集團副總裁。吳劍先生主要負責協助制定公司策略及協助歐先生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監督營銷部門。吳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出任融信集團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任世歐房地產（我們其中一家合營企業）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任融信集團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吳劍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五月受僱於福州市建築設計院，先後出任工程師、主管工程師及副總工程師。吳劍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一直為獲福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的高級工程師。吳劍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中國上海的交通大學畢業，獲授工業與民用建築(Industrial and civil architecture)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從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浙江大學畢業，獲授結構工程碩士學位。

吳劍先生亦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出任融信集團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出任福州投資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出任廈門房地產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出任和美上海房地產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出任福建融晟美董事。

林峻嶺先生，3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出任本集團副總裁。林峻嶺先生主要負責協助制定公司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於華東區域的業務營運。林峻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融信集團常務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出任融信集團總經理、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世歐房地產(我們的其中一間合營企業)主席，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華東區域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峻嶺先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莆田市交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峻嶺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福建省福州的福建建築高等專科學校(現稱為福建工程學院)的建築財務及會計專業專科學歷。彼現為位於福建省廈門的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林峻嶺先生被授予2014年度中國傑出經理人獎。

林峻嶺先生亦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出任融信集團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出任和美上海房地產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出任杭州愷築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出任杭州愷昇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出任上海謙恒置業有限公司唯一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出任福建融晟美董事。

曾飛燕女士，39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自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起出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務。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本集團前，曾飛燕女士於多間實體具備10年以上財務相關經驗。曾飛燕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曾先後擔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公司，股份代號：754)經營及財務管理中心的經理及監事會副總監。彼亦自二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能源與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的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財務及投資管理)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浩藍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環境解決方案服務的環境保護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曾飛燕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為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德州市民營經濟組織專業技術職稱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為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稅務師。曾飛燕女士在一九九八年六月於湖南省長沙市的長沙交通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曾飛燕女士目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修讀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先生，54歲，太平紳士，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盧永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及固定電話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股份代號：762)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I.T Limited(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時裝及配飾零售及貿易，股份代號：99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I.T Limited執行董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南華傳媒集團副主席。

盧永仁先生現時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包括下文載列的公司：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及任職年期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相關產品的公司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0)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海上運輸服務的公司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8)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及任職年期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零售家居用品的公司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3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
Nam Tai Electronics Inc. (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	現時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的公司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TP)	獨立董事，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Westminster Travel Limited)	主要從事提供公司旅遊服務的公司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0F)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

盧永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擔任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海域化工」)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海域化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其過往在中國及香港從事加工、生產及買賣化學化合物的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海域化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初審法院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命令委任了兩名臨時清盤人。

盧永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盧永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及一九八八年三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分別獲哲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彼現時亦為劍橋大學唐寧學院院士。

任煜男先生，40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任煜男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北京的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任煜男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取得美國紐約州法律執業資格，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准在香港執業，而現時並非在香港私人執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煜男先生現時擔任或曾擔任若干上市公司董事，包括下列各項：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職務及任期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設計和提供兒童護理產品的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9)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及物業維護的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5)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休閒食品廠商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2)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Tiger Media, Inc. (現稱為IDI, Inc.)	數據解決方案和多平台媒體公司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DI)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獨立董事
Solar Power, Inc.	光伏項目開發商	股份在美國場外市場進行交易(股份代號：SOPW)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獨立董事

屈文洲先生，43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對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屈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廈門大學商業管理教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屈文洲先生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包括下文載列的公司：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及任職年期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公司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4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九日起
廈門國際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運輸公司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股份代號： 600897)	獨立董事(由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起)
海南正和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公司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股份代號： 600759)	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主席，自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起
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公司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股份代號： 200152)	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召集人，自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起
深圳萊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型示範單位小組 上游材料開發商 及製造商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股份代號： 002106)	獨立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起

屈文洲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成為第十一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的委員。屈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頒發「福建省青年五四獎章」。屈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以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成為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可的特許財務分析師。屈文洲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位於福建省廈門的廈門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屈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由廈門大學頒發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有關董事各自於我們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有)、董事服務合約及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為董事而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就其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日常管理及營運。

有關歐先生、吳劍先生、林俊嶺先生和曾飛燕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徐慎亮先生，40歲，自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起出任我們的副總裁，並主要負責房地產開發項目設計及建造。在加入本集團前，徐慎亮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出任北京龍湖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項目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出任遠洋地產有限公司設計總監。徐慎亮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成為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工程師。徐慎亮先生在一九九六年七月於北京市的中央工藝美術學院(現稱清華大學美術學院)畢業，取得環境藝術設計專業學士學位。

阮友直先生，40歲，自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主席助理，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房地產投資業務。在加入本集團前，阮友直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仙遊楓江中學教師，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出任《海峽都市報》記者。阮友直先生在二零零五年七月於福建省福州的福建師範大學取得其學士學位，主修漢語言文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曾飛燕女士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曾飛燕女士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吳詠珊女士，3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目前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吳詠珊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審核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並履行其他可能由董事會指派的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屈文洲先生、盧永仁先生及任煜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有關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訂立、審閱及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審批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任煜男先生、歐先生及屈文洲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任煜男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動、物色和甄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或就董事職務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歐先生、盧永仁先生及屈文洲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歐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均為零，因為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未曾以董事身份獲得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人民幣3,102,000元、人民幣4,509,000元、人民幣7,710,000元及人民幣1,85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為零，因為董事並無以董事身份獲得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將會審閱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所作出的推薦建議。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紀錄期間內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1) 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應包括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規定的指示及建議，以及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進行的任何會議；
- (2) 本公司可藉向合規顧問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合規顧問。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項權利。合規顧問將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於通知聯交所其辭任理由後終止其合規顧問委任；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在任期內，本公司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重大偏離；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編纂]開始，直至本集團就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的日期為止。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均由歐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實施業務計劃時實現更高響應、效率及效益。此外，鑒於歐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於本集團過往發展擔任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歐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且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